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玉建招备[2024] 073 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28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3202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131)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_Toc1863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_Toc18635)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19213) 36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_Toc31442)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_Toc32017) 75

[第六章 图纸](#_Toc25117)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bookmark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893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已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玉发改楚审〔2024〕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招标人为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30734664**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总建筑面积 79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7 平方米。建设地点：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

2.2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包含桩基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建筑及混凝土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含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包含室内外的消防水、消防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3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0734664**元

2.4施工总工期：**不超过98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ggzy.tzztb.zjtz.gov.c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ggzy.tzztb.zj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tzztb.zjtz.gov.c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

地址：楚门镇文房西路56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15057690576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吾悦广场37幢2210室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6-81715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  地址：楚门镇文房西路5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0576905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吾悦广场37幢2210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1715809 |
| 1.1.4 | 工程名称 | 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包含桩基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建筑及混凝土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含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包含室内外的消防水、消防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专业工程（指二次装修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率为1.5%，其总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专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除上述专业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的，属承包人施工总承包管理，但不计总包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设备（指电梯、空调设备及发包人认为要专业发包的设备）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率为 1.5%，其总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设备合同结算总价的 20%）。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9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提交方式：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1、资格标**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7）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8）证书材料：  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电子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若提供的建造师证书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 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浙江省外企业需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⑥其他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自行提供）（如有）。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八）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0）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  （1）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未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直辖市相应平台查询到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信标**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  （1）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根据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审内容提供。  **3、商务标**  **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28115335元；  2、招标控制价：30734664元（含暂列金1450000元、暂定价181011元）；  3、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式：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及暂定价）×91%+暂列金及暂定价】 |
| 3.2.5 |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自项目招标公告期间保函生效日起不少于一年；**  ③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7130875。 |
| 3.7.3  （1） |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  2.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  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czzn/infolist.html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开标平台：不见面电子交易平台。  4.其他： / 。 |
| 5.2 | 开标程序 | 先进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信标评审，最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以下简称“新应用”）（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器、平台网络等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4、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视频直播；  5、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  6、在使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平台故障或者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71-87130875；13023628890）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资信商务评估法**：资信标评分（3分），商务标评分（97分）。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 抽签法：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https://ggzy.tzztb.zjtz.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等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定标前核查 |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资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7.4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中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也可采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包括追加部分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玉环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基本户；  开户银行：玉环市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201000053450370000000；  银行地址：玉环。  银行存单备注“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
| 8.1 |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不是“合格”状态、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6-87238517 |
| 10.1 |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认定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交通工程等关于项目负责人在建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若承接项目已取得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⑤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 （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⑥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⑧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  ⑨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2）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3）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⑨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1.12条款和3.6条款规定执行的；  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中串通投标行为的；  ④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3.当word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word招标文件为准。 |
| 10.7 |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 | 1、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 ”数字平台（以 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网址 https://ggzy.tzztb.zjtz.gov.cn/。  2、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tzztb.zjtz.gov.cn/）处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  3、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  4、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  5、在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CA 互认，在官网-操作指南-【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CA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CA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CA锁。  7、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 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8、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tzztb.zjtz.gov.cn/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  9、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官网-操作指南处下载操作手册。  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1-87130875；13023628890。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6）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7）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8）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9）投标人提供的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为“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情形的，即认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规范；
6. 工程量清单；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报价。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中后缀名为“.TZZF”或“.TZCF”的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2）规定要求制作。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2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对应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书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如采用保函方式，中标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资信商务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一）商务标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四）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标评审（97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一）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7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97-|(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此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30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商务标文件均予以通过；如此时S＞30时，商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30家商务标文件予以通过，进入资信标评审阶段。其余投标人商务标文件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资信标评审阶段，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资信标评审（3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信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2〕228号），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评价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

A级：110分以上（含110分）

B级：105-110分（含105分）

C级：100-105分（含100分）

D级：90-100分（含90分）

E级：90分以下。

（一）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Ａ的，资信标得分按下表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省信用评价总分 | 110-120  （含110分） | 120-130  （含120分） | 130-140  （含130分） | 140-150  （含140分） |
| 资信标得分 | 2.8 | 2.85 | 2.9 | 3 |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的，资信标得分按下表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信用评价总分 | 105-106  （含105分） | 106-107  （含106分） | 107-108  （含107分） | 108-109  （含108分） | 109-110  （含109分） |
| 资信标得分 | 2.55 | 2.6 | 2.65 | 2.7 | 2.75 |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C的，得2.3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D的，得1.8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Ｅ的，得1.3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0.8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省信用评价总分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7月X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5月份信用等级）。

**证明材料**：提供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http://tzjzy.jsj.zjtz.gov.cn/dist/base/index.html#/newMenu）发布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资格审查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即总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一）资信标得分高者；（二）投标报价低者；（三）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依次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和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评审，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进行查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分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发改楚审【2024】9号。

4．资金来源：财政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土建工程（包含桩基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建筑及混凝土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包含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工程（包含室内外的消防水、消防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2）专业工程（指二次装修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率为1.5%，其总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专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除上述专业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的，属承包人施工总承包管理，但不计总包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3）设备（指电梯、空调设备及发包人认为要专业发包的设备）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率为 1.5%，其总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设备合同结算总价的 2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根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5.按照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玉建【2017】97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将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承包人在         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4〕26号）、《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执行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两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为准，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2）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的组织、主持权；（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4）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5）对13.1条款中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6）工程验收办法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以现状条件为准，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不满足施工所需的条件（包括红线范围内平整场地、沟河土方置换、树木砍伐清运、杂草清除、大块石清运、场地不平处塘渣回填、推土挖平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条件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2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及设施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涉及到车辆准运等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e、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问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f、承包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配置劳资专管员建立专用管理台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等要求。

g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包括临时施工通道、道路及施工车辆沿途市政道路（桥梁）的保护或加固工作及费用）、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同时确保周边其他工程在本工程区域内通行，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七牌一图、条幅和围墙图案等按照市标化工地标准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配合修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⑪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

⑫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由现场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

⑬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⑭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⑮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台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保证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⑰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⑱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⑲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⑳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每月上报按投标清单列项等完成的当月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以便结算审核时使用。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本工程须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人脸面部识别考勤机及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实现对建设工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主管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配合桩基检测、堆载试验、塔吊检测单位现场检测工作，保证现场道路畅及检测现场所需的建筑材料，这些工作内容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按设计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达到24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20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2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无故缺席每次罚5000元。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以上违约金从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22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20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法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银行汇

票方式；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元）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计息） 。或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元（按履约保证金的0.4%计取，取整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 / 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30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及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及暂定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计取。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或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自行采购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施工垃圾清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率为1.5%（费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计算。但只有在相应项目总承包服务内容发生时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对应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否则不予支付。其总承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

（1）其他专业工程（指二次装修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其总包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专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除上述二次装饰工程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外，其他专业工程属承包人施工总承包管理，但不计总包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设备（指电梯、空调设备及发包人认为要专业发包的设备）由招标人单独组织招标，设备纳入总承包管理，其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合同结算价的20%。

（3）未列入总承包服务范围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向分包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

①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②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协调与服务；

③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竣工资料管理）；

④向分包人无偿提供工地内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⑤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⑥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⑦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⑧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⑨提供分包人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费用按实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⑩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指二次装修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设备（指电梯、空调设备及发包人认为要专业发包的设备）除以上专业发包工程外，其余专业工程如需总包单位提供相关配合的，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认。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钢材（钢筋、型钢、钢板、扁钢、槽钢、角钢）、预拌砂浆、商品砼、水泥、碎石、黄砂、砌块、多孔砖、实心砖、电线、电缆】因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合同价格；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总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份《台州造价》（正刊）玉环栏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无玉环对应材料信息价的，依次先后取《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对应材料信息价）。

（2）施工期市场价格A2的确定：

①钢材（钢筋、型钢、钢板、扁钢、槽钢、角钢）、商品砼、碎石、黄砂、砌块、多孔砖、实心砖施工期市场价格A2：为工程开工通知书签发当月至屋面梁板砼浇筑当月（以试块报告时间为准）的结构施工期内的《台州造价》（正刊）玉环栏对应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②水泥、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三项材料施工期市场价格A2：为屋面梁板砼浇筑当月（以试块报告时间为准）至竣工初验当月的施工期内的《台州造价》（正刊）玉环栏对应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无玉环对应材料信息价的，依次先后取《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对应材料信息价）；

③人工市场价格A2：为工程开工通知书签发当月至竣工初验当月的施工期内的《台州造价》（正刊）对应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3）调整方法

a.∆=(A2-A1)/A1×100%

b．如|∆|≤5%，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c．当∆>5%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5%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1.05]；

d.当∆＜-5%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5%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0.95-A2]。

注：若工程开工通知书签发当月至屋面梁板砼浇筑当月的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的60%月份，超过60%按6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其他原因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310）元/工日、普工（205）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工程项目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结算时不调整；

（6）国标清单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不再一一罗列，承包人应结合国标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凡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承包人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

（7）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本项目施工过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内容须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b. 对特殊工艺施工、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所需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c.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d.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e.土方开挖及外运、堆放处置、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运距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f.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g.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并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h.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发生相互干扰及交叉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i.承包人施工时若借用道路或施工场地的，在借用期间的道路、场地养护、管理、包括使用完毕后的修复、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j.考虑行人及行车的安全，施工区与通行区必须进行必要的隔离，道路沿线应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k.承包人要处理好因工程施工影响的周边居民的关系，如发生施工扰民或周边居民障碍等原因影响施工工作或因其他因素造成局部停工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l.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对市政道路、电力、通信、煤气、自来水等综合管线进行保护；如若施工过程造成上述市政道路及综合管线损坏的，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调整。

m. 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本预付款不包含专用条款6.1.6条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结算时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进度款审核总金额的85%（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照玉环市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有关规定办理最终结算后并付至最终结算工程款的98.5%（含预付款），余下最终结算工程款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 账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元（按履约保证金的0.4%，取整）。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最终的工程款结算以玉环市政府规定由相关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照玉环市政府相关规定，工程价款报相关部门审定，并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2）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他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处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项目其余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额度为维修费用的15%的管理费。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5．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以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接收邮箱：

6．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

建设单位（甲方）：玉环市楚门中心幼儿园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2. 招标人再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3.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4.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1 投标报价组成

1.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台州网络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附件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楚门中心幼儿园山北分园建设工程

1.2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总建筑面积 79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7 平方米。

1.3招标控制价：30734664元

1.4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楚门镇三联区块内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http://www.so.com/s?q=%E9%81%93%E8%B7%AF%E5%B7%A5%E7%A8%8B%E6%96%BD%E5%B7%A5&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www.so.com/s?q=%E9%AA%8C%E6%94%B6%E8%A7%84%E8%8C%83&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如有时）**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 1 | 钢材 | 螺纹钢：沙钢、上钢、鞍钢、永钢  圆钢：中天、永钢、长虹  型钢、彩钢板、钢板、镀锌钢板：鞍钢、首钢、宝钢 |
| 2 | 水泥 | 海螺、红狮、三狮 |
| 3 | 地砖(优等品）、室内瓷砖(优等品） | 大将军、金雅陶、东鹏、斯米克、玛缇 |
| 4 | 厨房专用地砖 | 乐意陶、乐冠陶瓷、富强陶瓷、华尊陶瓷 |
| 5 | 室内实木地板、室内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 安信、格尔森、大自然、金象 |
| 6 | 同质透芯塑胶地板 | 宝丽龙、汉美臣、凯立龙，ＬＧ、得嘉 |
| 7 | 实木运动地板 | 安信、吉奥、地宝、欧氏、凯洁 |
| 8 | 防静电地板 | 德汇佳、华集、汇联、红日 |
| 9 | 内、外墙涂料 |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德威特、佐敦、嘉宝莉 |
| 10 | 地坪漆 |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佐敦 |
| 11 | 钢结构防火漆、防锈漆 | 佐敦（Jotun）、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西卡（SIKA）、鲸鱼 |
| 12 | 防水材料 | 雨中情、三棵树、辽宁大禹、东方雨虹 |
| 13 | 防水卷材(SBS、自粘聚合物） | 金雨伞、华高科、凯伦、杭州天一、东方雨虹 |
| 14 | 耐火柔性卷材 | 拉米尼特、卡思克、固络卡 |
| 15 | 防火板材 | 盟禾、永威、威盛亚 |
| 16 | 挤塑聚苯板 | 温州乐佳、温州良朗、上海豪适 |
| 17 | 钢质防盗门 | 步阳、欧普达、金聚堂、浙江帅豪 |
| 18 | 钢质防火门 | 步阳、欧普达、金聚堂、嘉安、钱一塔、浙江索福 |
| 19 | 木质防火门 | 兴荣、时光、欧普达、金聚堂、嘉安、钱一塔、浙江索福 |
| 20 | 成品实木门（含不锈钢五金件） | 规格：门厚4.5cm，杉木实木档、档间距3cm，5mm厚多层板覆面（水曲柳或其他木皮贴面），符合环保要求。品牌：家家发、艺尊、依佳乐、悦己、浙江永鑫 |
| 21 | 竹木纤维板（B1阻燃） | 协创、馨顶、沃德美家、佰丽 |
| 22 | 闭门器 | 松下、盖泽、多玛 |
| 23 | 门锁 | 三环、华锋、固力、汇泰龙、九牧王 |
| 24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板材为抗培特、厚16-18mm，配件为不锈钢。品牌：宝森、嘉润、正航、宏森 |
| 25 | 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斗、洗脸盆等) | 箭牌、四维、东鹏、九好卫浴、苏泊尔 |
| 26 | 水龙头、花洒、生活给水阀门 | 维莎卫浴、苏泊尔、苏尔达、瑞格、兰花 |
| 27 | 玻璃(普通、钢化、夹胶、中空) | 武汉长利、浙玻、旗滨、福建新福兴、沙河 |
| 28 | 铝合金门窗型材（国标）、铝型材 | 兴发、凤铝、新河、亚铝、南亚、浙东 |
| 29 | 塑钢门窗 | 实德、金鹏、公元、海螺 |
| 30 | 铝塑板 | 上海吉祥、华尔泰、华源 |
| 31 | 铝扣板 | 美的、金邦、力思龙、美尔凯特 |
| 32 | 铝方通 | 欧斯宝、力思龙、正展、豪亚 |
| 33 | 铝格栅吊顶 | 宝兰、友邦、奥华、奥普 |
| 34 | 轻钢龙骨 | 阿姆斯壮、可耐福、拉法基、龙牌 |
| 35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兔宝宝 |
| 36 | 木质、陶铝吸音板、冰火板 | 天戈、森程、丽音、美旭 |
| 37 | 矿棉吸音板 | 可耐福、佰家丽、丽音、阳光 |
| 38 | 木工板、多层板、生态板 | 千年舟、莫干山、新千年、兔宝宝 |
| 39 | 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久立、广东珠江、KK、飞洲 |
| 40 | PVC穿线管 | 伟星、公元、中财、泰洲 |
| 41 | UPVC污水管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 |
| 42 | 给水管、热熔管、雨水管(PVC、PPE、PPR、PE、ＨＲＳ)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 |
| 43 | 双壁波纹管(HDPE、PVC-U)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 |
| 44 | JDG管材 | 武陵源、鸿发、天一 |
| 45 | 桥架（镀锌配件） | 长兴、桥母、信一 |
| 46 | 消防管（热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 |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君诚 |
| 47 | 热水不锈钢管及管件 | 浙江共合、宁波铭扬、绍兴铭仕、浙江正康、浙江革丰 |
| 48 | 铸铁管及配件 | 新光铸管、新兴铸管、泫氏铸管 |
| 49 | 无缝钢管 | 宝武钢、包钢、鞍钢、天津大无缝 |
| 50 | 橡塑保温 | 阿乐斯福乐斯、杜肯福耐斯、凯门富乐斯 |
| 51 | 低压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 德力西、上海人民电器、正泰、浙江浦成 |
| 52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上海人民电器、正泰、公牛 |
| 53 | 电风扇 | 美的、长城、乘风 |
| 54 | 空调 | 美的、格力、海尔 |
| 55 | 灯具（光源） | 欧普、雷士、雷蒙、三雄极光 |
| 56 | 教室护眼灯 | 欧普、立达信、捷能通、飞利浦 |
| 57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美的、格力、芬尼 |
| 58 | 应急电源、应急标志灯、应急照明灯 | 浙江台谊、中电奥科、国泰怡安、中川科技 |
| 59 | 封闭式母线槽、母线插接箱 | 杭州迈讯、远大、圣宇、奥凯 |
| 60 | 等电位箱 | 安普、上海通世、海湾 |
| 61 | 余压监控设备 | 杭州六大、清华紫光、上海光华 |
| 62 | 成品不锈钢生活水箱、不锈钢消防水箱 | 温州清泓泉、呈祥、上海健和 |
| 63 | 室内消火栓箱(含消防栓、接口水箱、水带)、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 | 永康元安、杭州信达、杭州之江、上海金盾、萃联（川消） |
| 64 | 生活给水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含配套给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潜污排水泵、热水循环水泵、暖通空调循环泵等，及相应设备配套控制柜 |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申银、上海熊猫、南方泵业 |
| 65 | 消防水炮系统 | 上海金盾、国泰消防、浙江凯达、国泰怡安 |
| 66 | 喷淋设备（喷头、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等） | 川消（联萃中国）、上海金盾、浙江恒安 |
| 67 | 气体灭火（含控制系统） |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盾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消防阀门 | 上海申银、上海冠龙、杭州春江(桐庐)、宁波埃美柯 |
| 69 | 灭火器 | 江苏快达、郑州海天、上虞华捷、国泰消防、上海金盾、永康元安 |
| 70 | 风机、消防风机、通风机 | 上建、建设、聚英 |
| 71 | 抗震支架 | 浙江宇仁、浙江旗鱼、深圳置华、上海喜利得、太仓慧鱼 |
| 72 | 全热交换机 | 环都托普、美的、格力 |
| 73 | 成品复合风管 | 山东众诺、拉米尼特、杭州重景 |
| 74 | 排气扇、排风扇 | 美的、松下、欧普 |
| 75 | 综合布线（含网络线、电话线、光缆、广播线、电视线、监控线、弱电模块） | 普天天纪、斯格通、TCL罗格朗、中视天诚 |
| 76 | 网络机柜、机架 | 普天天纪、图腾、斯格通、中视天诚 |
| 77 | 网络交换机 | 锐捷、H3C、海康、华为 |
| 78 | 安防系统（含摄像机、编解码器、硬盘录像机） |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
| 79 | 公共广播 | ITC、航天广电、迪士普 |
| 80 | UPS电源 | 山特、科士达、APC、商宇 |
| 81 | LED大屏幕显示屏 | 强力巨彩、洲明、利亚德、海康、ITC |
| 82 | 硬盘 | WD、希捷、海康 |
| 83 | 入侵报警器 | 泰科、豪恩、科立信、霍尼韦尔、海康 |
| 84 | 电子巡更器 | 兰德华、蓝卡、格瑞特 |
| 85 | 一卡通系统 | 正元智慧、博太科智能、捷顺 |
| 86 | 会议系统 | ITC、航天广电、锐丰 |
| 87 | 麦克风、话筒 | 锐丰、ITC、Shure、Sennheiser、铁三角 |
| 88 | 电脑 | 联想、惠普、戴尔、AOC |
| 89 | 刀片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 | 惠普、联想、中科曙光、戴尔 |
| 90 | 监控显示器 | 海康、创维、海信、TCL |
| 91 | 硅PU | 广东长河、广州励康、江苏长诺、广东实力 |
| 92 | 胶水 | 山东一诺威、广州励康、江苏长诺、广东实力、南京飞能 |
| 93 | EPDM颗粒、色粉 | 南京飞能、南京太洋、广州励康、江苏长诺 |
| 94 | 人工草坪 | 爱奇、泰山、共创、青禾 |
| 95 | 张拉膜 | 浙江星益达、山东汇锋、安徽兴瑞达 |
| 96 | 体育场馆照明 | 上海科锐、北京松下、上海玛斯柯 |
| 97 | 柴油发电机 | 重庆康明斯、潍柴、上柴 |
| 98 | 充电桩 | 公牛、特来电、许继 |
| 99 | 充电桩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威海旭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00 | 泛光照明LED光源芯片 | 欧司朗、科瑞、晶元 |
| 101 | 泛光照明灯具 | 西顿、爱克、雅江 |
| 102 | 人防门及人防防护设备 | 浙江叁益、杭州钱江人防、杭州人防、绍兴金盾 |
| 103 | 防火卷帘门 | 浙江平安、杭州振兴、杭州永安、杭州百兴 |
| 104 | 防火卷帘门电机 | 江西三星阿兰德、漳州天宇、漳州杰龙 |
| 105 | 手摇/电动开窗器 | AF(阿法)、广东嘉创、朗润 |
| 106 | 电动挡烟垂壁 | 上海宝产三和、上海森林、上海道生 |
| 107 |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防火门监控系统设备、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 海湾、上海松江、北京利达 |
| 108 | 智能照明模块(含系统) | 世荣电子（广州）、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09 | 能耗监测系统（智能水电表、采集器、系统软件） | 杭州基础创新、嘉兴蓝能、杭州鼎立 |
| 110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DDC、传感器） | 上海源控、同方泰德、苏州雷涛 |
| **注：设计图纸、招标人预算书中有注明品牌的均按本招标文件为准。**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十、停工证明

十一、未验收证明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4（1） | 否 |  |
| 3 |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4.4（2） | 否 |  |
| 4 | 是否为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4（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4.4（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4（5） | 否 |  |
| 7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4（6） | 否 |  |
| 8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4（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4（8） | 否 |  |
| 10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4（9） | 否 |  |
| 11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4（10） | 否 |  |
| 12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4（11） | 否 |  |
| 13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4（12） | 否 |  |
| 14 |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4（13） | 否 |  |
| 15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14） | 否 |  |
| 16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4（15） | 否 |  |
| 17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4.4（16） | 否 |  |
| 18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4（17） | 否 |  |
| 19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 1.4.4（18）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3） | 是 |  |
| 2 |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  （2）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停工报告和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一））；  （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十二））。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 | 10.4 |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4（13） | 否 |  |
| 4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14） | 否 |  |
| 5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4.4（16） | 否 |  |
| 6 |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4（17）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  |  |
| --- | --- |
|  | 信用评价等级 |
| 投标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停工证明**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一．未验收证明**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 \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